

中意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原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(保监发〔2007〕24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保监发〔2016〕52号)、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)等规定,现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我公司)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)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2019年8月,我公司与中石油集团签订《中意医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合同批注》,承保产品为中意医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,保费约3,230万元,已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。

该团体保险以中石油集团员工为被保险人,我公司作为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险服务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: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 国有企业

经营范围: 组织经营陆上石油、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、开发、生产建设、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;组织上述产品、副产品的储运;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;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、设备、器材的供应和销售;石油勘探、开发、生产建设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;

国内外石油、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、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、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、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、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、签约。

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：交易对手是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100010433L

三、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为我公司向中石油集团提供员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服务，约定的保险产品为中意医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，上述产品条款及定价按照报备监管机关的保险条款及费率执行，遵从市场价格原则，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合理价格。

四、交易目的

中石油集团为其员工投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。

五、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

按照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，该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。

六、除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 3,230 万元外，我公司本年度与中石油集团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4,458 万元。

七、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

本次交易使得我公司 2019 年度保费收入增加约 3,230 万元；该合同由于刚刚承保，理赔情况暂不确定，此交易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尚不明确。